

GF-2005-0215

年度：_____

编号：_____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()

委 托 人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路服务中心

受 托 人：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路服务中心

受托人：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呼和浩特市 S104 线安全提升工程

地 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

建设规模：S104 线 K7+000-K22+4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为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 4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8.5 米，路面宽 7 米。

本项目处置隐患里程累计 15.4 公里。

总投资额：约 283 万元

资金来源：上级部门补助及管养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呼和浩特市 S104 线安全提升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费：按照内工建协[2016]17 号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2 年 6 月 1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委 托 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

受 托 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华西街浩鑫广场东单元 2204

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茂中心支行

帐 号：171249527

邮政编码：010020

电 话：19847348752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NMGYXXMGL@163.com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2022 年 6 月 10 日